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信得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sco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进行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04]4号)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04]4号)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着火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莞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莞能”)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2021年7月20日上午8时30分左右,其厂区内实验室及办公室等所在建筑发生着火事故,明火已及时扑灭,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未造成人员伤亡,具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正在调查之中。

此次着火事故对子公司影响

事故发生在东莞莞能实验室及办公室等所在建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正常。

东莞莞能已按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启动保险理赔等事项。具体损失与保险理赔情况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着火事故的进展

着火事故发生后,公司已成立事件调查组并进驻现场开展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对本次事故进行核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并认真吸取此次着火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制定整改措施并进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启动保险理赔等事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津霸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津霸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384,50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7,1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8.99%,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一、控股股东基本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津霸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霸北方”)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质押融资	是否质押担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控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天津津霸北方有限公司	是	447,100,000	否	否	2021年7月10日	2024年7月21日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8.09%	4.37%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汽贸 公告编号:2021-06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为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额度。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1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1	南京银行“理财”	15,000	2021.11.30	1.62%	15,000	240.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实际收益率	南京银行理财
1	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62%	0.00
2	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62%	0.00
3	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2.11%	0.00
4	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2%	0.0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进展情况:公司2021年7月20日收到东阳凯利投资事务合伙人(系)石资本通知,东阳凯利、徐州博康其他现有股东,格力的“轮转投资”《增资协议》;东阳凯利与傅志伟先生(系徐州博康实际控制人)、徐州博康于2021年7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阳凯利转让股权及追加投资,行权完毕后,东阳凯利将持有徐州博康2257.8082万元股权,占目前徐州博康总股本的29.70%,占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徐州博康总股本的26.73%。上述合格的轮转投资者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的第三。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定价依据:根据《投资协议》及事实情况,东阳凯利有权按如下估值计算的转股标的股权价值低者行使转股权和追加投资权:(1)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东阳凯利其他现有股东公允价值》(沪众评报字(2021)第026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徐州博康100%股权的估值为7.08亿元;2021年7月20日,合格的“轮转投资者”签署了《增资协议》;(3)徐州博康整体27.2亿元的估值。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定价按照徐州博康整体估值27.2亿元人民币计算。

●风险提示:(1)交割风险;(2)标的本身存在的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懋科技”)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徐州博康进行投资并行使转股权、追加投资事项并授权傅志伟先生代表东阳凯利进行上述行为的议案》,同意东阳凯利向徐州博康进行投资并行使5.2元可转债转股权及追加投资2.2亿元追加投资的方式受让傅志伟先生持有的徐州博康股权,同意增资赎回傅志伟先生根据董事会决议意见在东阳凯利股东会决议上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1年7月20日收到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东阳凯利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凯利”)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利资本”)通知,东阳凯利及追加投资的徐州博康信息化学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博康”)、徐州博康的其他现有股东与格力的“轮转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东阳凯利及傅志伟先生签署的《投资协议》,符合上述增资协议以及徐州博康的评估报告,东阳凯利转让股权及追加投资的最终定价按照徐州博康整体估值27.2亿元人民币计算。

东阳凯利于2021年7月20日与傅志伟先生、徐州博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阳凯利行使转股权及追加投资权,行权完毕后,东阳凯利将持有徐州博康2257.8082万元股权,占目前徐州博康总股本的29.70%,占合格的轮转投资者增资完成后徐州博康总股本的26.73%。上述合格的轮转投资者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的第三。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根据《关于公司参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2020年12月29日,东阳凯利向本次股权投资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公司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编号2021-001),2020年12月30日,东阳凯利与傅志伟先生、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康”)、徐州博康签署了《投资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约定:(1)东阳凯利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向徐州博康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徐州博康1.18%的股权;(2)东阳凯利向标的公司投入傅志伟先生持有的5.2元可转债赎回权,东阳凯利转让无条件的转股权,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傅志伟先生持有的徐州博康股权;(3)东阳凯利行使转股权及追加投资时,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2亿元的投资款受让傅志伟持有的徐州博康股权。

(3)根据《关于公司参与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徐州博康进行投资并行使转股权、追加投资事项并授权傅志伟先生代表东阳凯利进行上述行为的议案》,同意东阳凯利向徐州博康进行投资,并行使《投资协议》约定的行使5.2元可转债赎回权及追加投资2.2亿元追加投资的方式受让傅志伟先生持有的徐州博康股权,同意增资赎回傅志伟先生根据董事会决议意见在东阳凯利股东会决议上进行表决。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徐州博康进行投资并行使转股权、追加投资事项并授权傅志伟先生代表东阳凯利进行上述行为的议案》。

(4)公司2021年7月20日收到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东阳凯利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东阳凯利及追加投资的徐州博康、徐州博康其他现有股东与格力的“轮转投资者”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东阳凯利与傅志伟先生签署的《投资协议》,符合上述增资协议以及徐州博康的评估报告,东阳凯利转让股权及追加投资的最终定价按照徐州博康整体估值27.2亿元人民币计算。

东阳凯利于2021年7月20日与傅志伟先生、徐州博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阳凯利行使转股权及追加投资权,行权完毕后,东阳凯利将持有徐州博康2257.8082万元股权,占目前徐州博康总股本的29.70%,占合格的轮转投资者增资完成后徐州博康总股本的26.73%。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博康信息化学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55374981C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化工集区

法定代表人:傅志伟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医药中间体生产、芳香族化合物生产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包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学品、新材料化学产品、生物制品、生化制品及其其它化学用品生产及产品的技术研发、推广、咨询;医药和代用品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产品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业务概况

徐州博康于2016年3月25日成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化工集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医药中间体材料的生产、销售。2020年1月-2020年6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光刻材料和医药中间体,其中医药中间体收入占比达92.96%。徐州博康的财务数据已经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6月9日的《徐州博康信息化学产品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投资及转股权后股权结构变化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5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6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0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6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于2021年4月18日、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品等)提供担保,且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合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农商行向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提供担保提供有效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提供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担保事项进展,且担保金额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9,784万元。主要内容:

(一)与科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合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债权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人民币15,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的未清偿债务为限,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有权在担保期间内随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担保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担保期间为最后到期担保期间之日起三年起算。(6)债权人履行义务人主张主合同债务未获清偿未获清偿的,保证人应承担担保期间内自行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借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的未清偿债务为限,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有权在担保期间内随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担保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担保期间为最后到期担保期间之日起三年起算。(6)债权人履行义务人主张主合同债务未获清偿未获清偿的,保证人应承担担保期间内自行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担保事项进展,且担保金额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9,784万元。主要内容:

(一)与科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借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的未清偿债务为限,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有权在担保期间内随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担保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担保期间为最后到期担保期间之日起三年起算。(6)债权人履行义务人主张主合同债务未获清偿未获清偿的,保证人应承担担保期间内自行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担保事项进展,且担保金额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9,784万元。主要内容:

(一)与科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借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的未清偿债务为限,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有权在担保期间内随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担保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担保期间为最后到期担保期间之日起三年起算。(6)债权人履行义务人主张主合同债务未获清偿未获清偿的,保证人应承担担保期间内自行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担保事项进展,且担保金额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9,784万元。主要内容:

(一)与科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借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的未清偿债务为限,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有权在担保期间内随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担保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担保期间为最后到期担保期间之日起三年起算。(6)债权人履行义务人主张主合同债务未获清偿未获清偿的,保证人应承担担保期间内自行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事项进展情况:担保事项进展,且担保金额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9,784万元。主要内容:

(一)与科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借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的未清偿债务为限,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有权在担保期间内随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担保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担保期间为最后到期担保期间之日起三年起算。(6)债权人履行义务人主张主合同债务未获清偿未获清偿的,保证人应承担担保期间内自行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事项进展情况:担保事项进展,且担保金额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9,784万元。主要内容:

(一)与科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借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的未清偿债务为限,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有权在担保期间内随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担保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担保期间为最后到期担保期间之日起三年起算。(6)债权人履行义务人主张主合同债务未获清偿未获清偿的,保证人应承担担保期间内自行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担保事项进展情况:担保事项进展,且担保金额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9,784万元。主要内容:

(一)与科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借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的未清偿债务为限,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有权在担保期间内随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担保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担保期间为最后到期担保期间之日起三年起算。(6)债权人履行义务人主张主合同债务未获清偿未获清偿的,保证人应承担担保期间内自行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担保事项进展情况:担保事项进展,且担保金额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9,784万元。主要内容:

(一)与科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借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的未清偿债务为限,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有权在担保期间内随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担保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担保期间为最后到期担保期间之日起三年起算。(6)债权人履行义务人主张主合同债务未获清偿未获清偿的,保证人应承担担保期间内自行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会议概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会议概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